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____學年度____學期教師學期課表調整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任教科目	
事由					
原排定課表				擬互調課表	
班級	星期	節次	科目	年	班
互調教師章					
互簽					
申請教師調整後課表					
星期 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調整課表之原因，須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。 2. 如違反排課原則，教務處得拒絕申請案。 3. 擬互調課表之教師，需簽名以示同意互調。 4. 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5. 正式課表依教務處公告日(第 2 週前)開始實施，請教師按課表上課切勿私下任意調課。					
申請人	簽章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教務處	擬： ☐ 申請內容經查無違反排課原則，建請鈞長同意申請。 ☐ 申請內容經查有違反排課原則第 點，不建議調整課表。 ☐ 申請內容非經常性需求，建議依一般請假程序處理。	
會辦單位 (後會)	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		校長	☐ 如擬 ☐ 其他	

